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和主席团成员产生办法

根据《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的要求，结合本次大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代表的产生办法

（一）代表的名额和构成

本学年，我校在校学生总人数 6700 余名，根据《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的代表总数原则上按在校学生总数的 2.5% 计算出总数，拟定代表 150 名。其中，70% 由班级民主推选学生代表，共 105 名；30% 由校级学生组织（含学生社团）、院（系）学生会民主推选，共 45 人。特殊情况可以通过大会主席团商议决定代表的人数。本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覆盖各院（系）、年级、班级、学生组织及学生社团。

（二）代表的资格条件

1. 本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
4. 能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三）代表的产生办法

1. 代表的选举在校党委学工部、校团委和二级院（系）团总支指导下，由各学生组织、各班组织实施，通过公开报名、学生组织或院（系）推荐、民主酝酿、资格审查、公示等流程自下而上产生

本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

2. 以学生组织或班委推荐、同学联名推荐和自荐的方式推荐代表候选人后，由学生组织或班委会组织所在群体全体学生会议，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民主选出规定名额的学生代表；

3. 在校党委学工部和校团委指导下，各选举单位推选产生的代表，上报学代会筹备工作组，经过本次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后，方可成为本次大会正式代表。

二、主席团成员产生办法

（一）主席团成员产生办法

1. 主席团成员设置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主席团成员设四名。

（二）主席团候选人选拔对象及条件

1. 选拔对象：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在校学生。

2. 选拔条件：

（1）对学校学生会有热情、有想法；

（2）有良好的的思想政治觉悟；

（3）品行端正，成绩优良，在校期间无校纪处罚记录；

（4）综合成绩专业排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三）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经党委学工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并提交校党委审定。候选人简介将向学校全体学生进行公布，候选人在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参加选举。

（四）主席团成员通过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的办法产生，选举代表即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在学生代表大会上，每位候选人上台演讲5分钟，演讲结束后，由学生代表进行匿名投票，并且当场统计并宣布结果。依照选出支持票数超过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并且支持票数为前五名候选人，宣布他们成功入选学生

会主席团成员。